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合營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32,500,000港元),出售代表分佔合營公司損益之25%及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40%的股權之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洪湖市興洪紡織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於上市規則界定範圍內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待出售資產

代表分佔合營公司損益之25%及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40%的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32,500,000港元)須於協議日期匯入本集團銀行賬戶。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該代價。買方及合營公司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及向本集團彌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可能承擔之稅務責任。

代價乃由協議各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合營公司進行的初步估值於公平協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協議為無條件,而協議各訂約方須於本集團收取代價當日後兩日內,前往有關中國機關辦理相關手續,令合營公司之股權變動生效。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棉紡織生產及貿易。緊接出售事項之前, 合營公司分別由買方及本集團實益擁有75%及25%,而其損益分別由買方及本集團分佔75% 及25%。儘管如此,根據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 40%之投票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錄得除税前及除税後虧損約24,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錄得除税前及除税後虧損約2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淨資產約為109,5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提供相關服務。

鑑於棉紡織市場不利的經營環境,合營公司已錄得數年虧損。董事會對於棉紡織市場之前景並不樂觀,亦認為市場不會於不久將來好轉。於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 把握先機變現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據初步估計,本集團可(須待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2,5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代價32,500,000港元減本公司賬冊中的股權賬面值約20,000,000港元估計。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2,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十一日訂立的無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集團的代價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合營公司25%註冊資本,代表分佔合營公司損益之25%及

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4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洪湖興業棉紡織有限公司,本集團與買方之間的合營公

司,本集團緊接出售事項前於其中持有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 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 指 洪湖市興洪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 從事棉紡織生產及貿易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指

百分比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何智恒先生。